**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1. 企畫書封面：請註明紀錄片名稱、類型、申請者及申請日期
2. 企畫書尺寸：A4
3.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4. 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5. 裝訂：於左側裝訂，共一式10份，並應依範例之封面及目次依序分冊裝訂
6. 其他：所附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並應附加中文譯本

範 例：製作企畫說明、資金說明及切結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紀錄片名稱：○○○**

**申請類型：○○○**

**申請者：○○○**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申請案【○○○】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_Toc373237736)

[壹、製作企畫說明](#_Toc373237737)

[一、申請人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_Toc373237738)

[二、申請補助之紀錄片說明](#_Toc373237739)

[三、拍攝主題、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備案說明、樣帶或片花](#_Toc373237740)

[四、預估製作期間說明](#_Toc373237741)

[五、預定拍攝地區說明](#_Toc373237742)

六、製作規格說明

[七、工作團隊說明](#_Toc373237743)

[八、播送計畫](#_Toc373237744)

[九、製作企畫說明附件](#_Toc373237745)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_Toc373237747)

[附件二、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電視事業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許可證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執照影本](#_Toc373237748)

[附件三、故事大綱、劇本、分場大綱、劇本大綱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_Toc373237749)

[附件四、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_Toc373237750)

[附件五、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_Toc373237751)

[貳、資金說明](#_Toc373237752)

[一、預估經費說明](#_Toc373237753)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_Toc373237754)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_Toc373237755)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_Toc373237756)

[五、資金說明附件](#_Toc373237756)

[附件一、自資製作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_Toc373237757)

[附件二、合資製作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_Toc373237758)

[附件三、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_Toc373237759)

[附件四、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_Toc373237760)

[附件五、合資製作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_Toc373237761)

[參、切結書](#_Toc37323776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申請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  |
| --- |
| 紀錄片名稱： |
| 申請類型：□系列型紀錄片（全案製播總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以上，每集長度應為四十五分鐘以上，且全案不得少於十集)□非系列型紀錄片（長度應達四十五分鐘以上） |
| 紀錄片長度：單集計○○分鐘總長計○○分鐘 |
|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 |
|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申請者 | ○○○公司 |
| 負責人 |  |
| 登記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 姓名：部門：職稱： | 專線電話：手機：e-mail：傳真： |
| 印鑑 | （公司章） | （負責人章） |
| 備註： |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者 | ○○○ |
| 負責人 | ○○○ |
| 員工人數 | ○○人 |
| 資本額 | 新臺幣○○○元 |
| 成立時間 | 民國○年○月 |
| 公司簡介 | （一）成立緣起：○○○○○○○○○○○○○○（二）營業項目：1、○○○○○○2、○○○○○○ |
| 1、申請人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附件一。2、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如附件二。 |

**（二）最近三年(民國101年至103年)之實績 (請依時間排列)**

|  |  |  |
| --- | --- | --- |
| 紀錄片名稱：○○○ | 收視成效 | （一）國內播送或映演平臺及時段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2、衛星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3、院線：○○電影院，映演起訖時間：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等)：○○，上架時間：（二）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1、無線電視頻道：民國○○年○○月至○○年○○月2、衛星電視頻道：民國○○年○○月至○○年○○月3、院線映演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上架時間)：民國○○年○○月（三）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毛評點)、票房或點擊率：1、無線電視頻道收視率： 毛評點（GRPs）：2、衛星電視頻道收視率： 毛評點（GRPs）：3、院線票房：4、其他(如隨選視訊服務平臺收視率等)： |
| 海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有(請續填下列項目)1. 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平臺及頻道：○○2、次要銷售國家：○○、○○1. 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獲益○○％ □損益兩平 □損失○○％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最近三年(民國101年至103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紀錄片、電影或電視節目及其執行進度**

|  |  |
| --- | --- |
| 獲補助狀況 | □曾獲政府補助或委製經驗 (請續填下列項目)□未曾獲政府補助或委製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紀錄片、電影或電視節目名稱 | ○○○ |
| 獲補助(委製)類別 | □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輔導金要點(計畫)名稱：○○○獲補助金額：新臺幣○○元□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政府單位及要點(計畫)名稱：○○○之○○○獲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 獲補助(委製)年度 |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
| 該案獲補助總金額 | 新臺幣○○○元 |
| 執行進度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開拍□其他，說明： |

※如有複數企畫獲補助或委製，本表得視需要複製填寫。

**（四）最近三年(民國101年至103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
| --- | --- |
|  **年 度** **項 目** | **最　近　三　年　財　務　資　料** |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 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股本 |  |  |  |
| 保留盈餘 |  |  |  |
| 資產總額 |  |  |  |
| 負債總額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設立未滿三年者，就其設立期間填寫。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
| --- | --- |
|  **年 度****項 目** | **最 近 三 年 財 務 資 料** |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稅前損益 |  |  |  |
| 稅後損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設立未滿三年者，就其設立期間填寫。**二、申請補助之紀錄片說明**

|  |  |
| --- | --- |
| 紀錄片名稱 |  |
| 紀錄片類型 | □系列型紀錄片□非系列型紀錄片 |
| 總集數 | ○集 |
| 每集長度 | 第○集：○分鐘第○集：○分鐘(各集數長度不同者，請詳述之) |
| 全案總長度 | ○分鐘 |
| 發音語言 |  |

**三、拍攝主題、故事大綱、分場大綱、項目大綱、備案說明、樣帶或片花**

1. 請依序敘明拍攝主題、故事大綱、分場(集)大綱、不可抗力及緊急事故之備案說明(如係系列型紀錄片，並應檢附該系列中之各主題，並分列主題說明、故事大綱、分項大綱及全系列每季預定完成之項目大綱。)。

|  |  |
| --- | --- |
| 紀錄片名稱 |  |
| 拍攝主題 |  |
| 故事大綱 |  |
| 分場(集)大綱 |  |
| 項目大綱（系列型紀錄片） | 第一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第二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第○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請自行增減) |
| 備案說明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1. 來源說明勾選
2. □故事大綱、分場（集）大綱、項目大綱係屬自創。
3. □故事大綱、分場（集）大綱、項目大綱係取材他人之作品或創意改編，且：
4. □尚未取得原著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5. □已取得原著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三。有關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6. 檢附樣帶、片花或導演過往作品剪輯（應錄製於影音檔案為mpeg.格式或完整可播放之DVD格式之DVD光碟）
7. □申請補助之紀錄片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檢附該紀錄片三至五分鐘樣帶或片花
8. □申請補助紀錄片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者，檢附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四、預估製作期間說明**

|  |  |
| --- | --- |
| 製作期程 | 製作時間 |
| 籌備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拍攝期 |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
|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
| 粗剪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後製期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完成期 | ○年○月完成 |
| 公開播送期間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五、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  |  |  |
| --- | --- | --- |
|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 地區（國、縣、(省)市、鄉、鎮） |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
| 本國比例：○○% |  |  |
| 外國(含大陸、港澳地區)：比例：○○% |  |  |

**六、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之紀錄片視訊格式應為1920x1080i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音訊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1.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
2. 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視訊規格 | 視訊規格：○○○（一）攝影機品牌、型號：○○○（二）鏡頭品牌、型號：○○○ |
| 音訊規格 | □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本申請案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之理由說明： |

**七、工作團隊說明**

**（一）團隊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姓名 | 性別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簡述 | 國籍 |
| 製作人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導 演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編 劇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顧問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主 要 演員(含受紀錄者)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主持人(含旁述口白)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技術人員 | 攝影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燈光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剪接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動畫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5.1聲道製作團隊說明 | 收音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音效設計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錄音室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
| 音效顧問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其他 | 職稱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 職稱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詳如附件五）□非中華民國籍：○○國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申請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5.1聲道製作團隊說明，惟其職稱得自行調整。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主要演員如係未成年人，請併填具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拍攝主題屬非人物素材者，註明各相關權利所有人之姓名 (如土地所有人等)。

**（二）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製作人、導演、編劇(如有參與製作)、演員(如有參與演出)、主持人(旁白)、技術人員（指擔任攝影、燈光、收音、剪接、動畫及音效等職務者），不得少於各該職務人數二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職務 | 總人數 | 中華民國國籍 | 非中華民國國籍 |
| 人數 | 佔總人數比例 | 人數 | 佔總人數比例 |
| 製作人 |  |  |  |  |  |
| 導演 |  |  |  |  |  |
| 編劇 |  |  |  |  |  |
| 顧問 |  |  |  |  |  |
| 主要演員受紀錄者 |  |  |  |  |  |
| 主持人(含旁述口白) |  |  |  |  |  |
| 攝影 |  |  |  |  |  |
| 燈光 |  |  |  |  |  |
| 收音 |  |  |  |  |  |
| 剪接 |  |  |  |  |  |
| 動畫 |  |  |  |  |  |
| 音效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八、播送計畫**

|  |  |  |  |
| --- | --- | --- | --- |
| 預定播送之頻道(平臺)名稱 | 平臺類別 | 播送計畫說明（預定首播日期與時段） | 合作意向 |
|  | □無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頻道□隨選視訊服務□電影片映演場所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四□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於複數平臺(頻道)播送者，併填寫之。

**九、****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
| --- |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附件二、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電視事業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許可證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執照影本。**

|  |
| --- |
| 執照影本或許可證影本 |

**附件三、故事大綱、劇本、分場大綱、劇本大綱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
| --- |
| 原著及該作品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影本 |

**附件四、工作團隊及公開播送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
| --- |
| 契約書影本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

**附件五、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

|  |
| --- |
|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及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每集金額 | 集數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工作人員費 | 製作人 |  |  |  |  |
| 導演 |  |  |  |  |
| 副導 |  |  |  |  |
| 編劇 |  |  |  |  |
| 場記 |  |  |  |  |
| 燈光師 |  |  |  |  |
| 攝影師 |  |  |  |  |
| 顧問 |  |  |  |  |
| 場務 |  |  |  |  |
| 化粧師 |  |  |  |  |
| 服裝造型 |  |  |  |  |
| ○○○ |  |  |  |  |
| 演員費 | 主要演員 |  |  |  |  |
| 次要演員 |  |  |  |  |
| 主持人 |  |  |  |  |
| 旁白口述 |  |  |  |  |
| ○○○ |  |  |  |  |
| 拍攝製作費 | 攝影器材 |  |  |  |  |
| 燈光器材 |  |  |  |  |
| 場務器材 |  |  |  |  |
| 服裝 |  |  |  |  |
| 場租 |  |  |  |  |
| 租車 |  |  |  |  |
| 交通 |  |  |  |  |
| 差旅住宿 |  |  |  |  |
| 外景餐 |  |  |  |  |
| 保險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後製作費 | 收音 |  |  |  |  |
| 剪接 |  |  |  |  |
| 動畫 |  |  |  |  |
| 音效 |  |  |  |  |
| 配樂 |  |  |  |  |
| 音樂版權 |  |  |  |  |
| ○○○ |  |  |  |  |
| 總金額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5.1音效製作 | 項目 | 每集金額 | 集數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收音 |  |  |  |  |
| 音效設計 |  |  |  |  |
| 錄音室 |  |  |  |  |
| 音效顧問 |  |  |  |  |
| ○○○ |  |  |  |  |
| 總金額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申請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惟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案總額 | 項目 | 每集金額 | 集數 | 分項小計 | 備註 |
| 合計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申請製作5.1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本紀錄片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說明三。

□本紀錄片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紀錄片，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  |  |  |  |
| --- | --- | --- | --- |
| 自籌款來源 | 出資形式(若無免勾選) |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 合計比例(％) |
| 自有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元 |  |
| □非現金之財產(如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元 |
| 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元 |  |
| □非現金之財產(如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元 |
| 其他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國內：□國外：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元 |  |
| 　　　　　　　　　　　　　　　　　　　　　　　　自籌款共計新臺幣○○○元 |
| 備註：其他資金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本表得自行延展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1.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2.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3.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4. 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5. 「現金出資」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

|  |
| --- |
| **本紀錄片補助案申請者** |
| 公司名稱：○○○ | 出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
| 國籍：○○○ |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
| 資金來源 | 出資形式 |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
| 自有資金（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元 |
|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元 |
| 其他資金【包含但不限於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等】（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國內：□國外：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元 |
| 備註：其他資金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
| **合資製作出資者** |
| 公司名稱：○○○ | 出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
| 國籍：○○○ |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
| 出資形式 | 合計金額（新臺幣元） |
| □現金□非現金之財產【名稱：○○○】【單位數量：○○○】【單價：○○○】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元 |
|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

※本表得自行延展

**五、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或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

**附件二、合資製作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自資製作者免附)**

|  |
| --- |
|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附件三、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  |
| --- |
| 合資製作契約書影本或合資製作意向書影本 |

**附件四、合資製作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
| --- |
|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附件五、合資製作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或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

**參、切結書**

**紀錄片補助申請案切結書**

茲保證○○○紀錄片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1. 本企畫案申請補助紀錄片之文件、資料及企畫書內容，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本要點規定。
2.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不會將獲補助金受領資格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3. 本企畫案如獲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獲補助者如使用補助金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局及其他補助機關監督。
4.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於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及報名獎項時，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5.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除具不可抗力因素外，於報名金鐘獎、金馬獎等國內影視競賽時，採用之參賽紀錄片名稱與核定獲補助紀錄片名稱同，並以獲補助者名義報名、參賽。
6.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獲補助者無條件同意自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推派獲補助紀錄片工作團隊代表出席本局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及培訓課程等，並承諾洽邀獲補助紀錄片製作人、導演、演員（如有參與演出）、主持人或旁白等主創人員無償出席本局指定之重大展覽、行銷活動至少一場以上。
7.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獲補助者同意自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獲補助紀錄片以下資料，並授權本局將前述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局委託之第三人，就獲補助紀錄片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8. 獲補助紀錄片之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內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含參與國內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及成果說明。
9. 獲補助紀錄片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10. 獲補助紀錄片之國內外播送成果，包括各播送平臺（頻道）、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播出期間總收視點、首播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平臺（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數。
11.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資料。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